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3〕粤狱刑暂字第 24 号

罪犯邓振睿，性别男，1979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韶关市，因犯盗窃罪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53898.55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邓振睿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江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。

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，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。